

证券代码：834323

证券简称：韩华建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小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表决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关于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小林、范文英、郎溪韩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子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华子、王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天子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